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澄清公告

茲提述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統稱「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獲悉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如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第一頁第二條（「第二條」）所示的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 Calder之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應列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對第二條的修訂（具有更正文書錯誤的效果，且並無導致或導致任何偏離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的內容）並無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其他法律，亦不會令於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無效，因此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述者外，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其他內容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